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塞多先生..... (墨西哥)
后来的主席: 恰勒克彻先生(副主席)..... (土耳其)
后来的主席: 马塞多先生(主席).....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 (续) (A/53/127; A/C.4/L.8)

1. **Konishi 先生**(日本)在赞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4 月会议所作的工作之后说,大会本届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和扩大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已取得的成果。他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对最近维和行动中的一些事件发表的宝贵见解。

2. 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参加人道主义活动的文职人员的攻击行为,令人深感不安。到 1998 年为止,在执行使命中牺牲的文职人员人数甚至超过军事人员。为此,国际社会应有必要采取所需措施来加强所有联合国人员——无论是军事人员还是文职人员的安全,以便使维和行动发挥有效的作用和做到及时的部署。

3. 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是个复杂的问题,应从各个角度去审视。首先应该牢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自由应由东道国和冲突双方负责,为此,安理会应明确要求冲突各方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就如最近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第 1202(1998)号决议中所指出的。第二,应审议国际司法状况,以评估其在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方面的效率。在这方面,如何及早使《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公约》生效是重要的,以此来明确表明国际社会不能容忍逍遥法外的行为存在,同时也是为了确定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将攻击联合国人员的歹徒绳之以法。1998 年 7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对确定这一法律框架的又一重大贡献。根据这项规约,攻击参加人道主义使命或维和人员的行为构成战争罪(第 8 条)。第三,除司法手段外,还需采取某些实际措施来加强联合国驻外人员的安全。在这些措施中,包括根据详细的计划和过去的经验来落实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工作和武器的收缴工作。

4. 同时,值得指出,防止非法偷运武器是重要的,关于这个问题,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中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主题工作小组的协调员的日本,将尽一切可能协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一起来取得具体成果。

5. 已采取的两项值得称颂的措施是,秘书处建立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安全事务协调员

办事处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活动。日本重申愿为联合国加强人员安全工作出资 100 万美元的承诺。分享信息也是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一个有效方式。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应在特定地区进行协调工作,以便获取和分享该地区的信息。

6. 关于维和人员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重要的是当地居民应理解联合国的行动目的是为了和平解决冲突。日本资助信托基金就是为了向公众报告有关这方面的行动,并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再次为该基金出资。此外,还必须强调,保证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其日常生活中表现出一种高度的纪律性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它欢迎秘书长采取的提高未来维和人员最低年龄要求

7. 日本认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是影响人道主义活动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最严重的问题,而这些行动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日本因此希望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此加以详细研究,而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前发表。

8. **Tekaya 先生**(突尼斯)赞同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感谢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并指出,尽管有时超过应有限度,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仍是它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因此,突尼斯过去一直给予支持,今后也将如此。

9. 目前的冲突变得更为复杂,波及的范围也比过去几年广。然而,维和行动能适应新的形势,这可以说是归属于维和行动部的一个功绩。关键的是,这些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也就是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维和行动的成功,也是尊重其他原则的结果,其中值得指出的是关于当事方的同意、公正和只有在正当防卫下才能使用武力的原则。

10. 关于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问题,待命安排制度在维和行动的效率和快速部署中起到一个重要作用。同时,我们认为,装备供给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是积极的,通过这种合作既可增强参与,也可加强联合国对危急情况及时作出反应的能力。对此,也不能忽视民警特派团在维和行动中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应通过制定有关原则与指导方针来明确区分其与军事行动的作用。

11. 联合国的资金问题,已成为维和行动和及时偿还

部队派遣国与设备供给国的费用的一个障碍,并且还影响到这些国家帮助新的行动的能力。如所有会员国都能支付摊款,那么,解决维和行动的资助问题可望有所进展,同时也将激励更多的国家来参与这些行动。但遗憾的是,在给予维和行动的伤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的赔偿方面出现严重拖欠。快速而简便的赔偿手续,将可缓解这种令人不快的状况。

12. 他希望强调地区组织在与联合国的密切配合下能在维和行动中发挥作用。因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预防、调停和解决冲突的机制,自其成立时就一直发挥重要的作用,尽管其现有资源很有限。这种机制表明非洲国家希望预防性外交能成为非统组织消除非洲紧张局势的温床,恢复非洲的和平、安定与祥和行动的一个基本原则。突尼斯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合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并注意到维和行动部在与非统组织协商后制定的一份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行动能力的报告。

13. **Shrestha 先生**(尼泊尔)说,他的代表团首次在委员会发言,赞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和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的发言,并赞同约旦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所发表的讲话。

14. 作为部队派遣国的尼泊尔,向 1500 名在执行联合国使命中献身的人员——它自己国家的国民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以及数以千计的伤员表示哀悼和致意。国际社会应对 1.5 万名部队、军事观察员和警察监督人员以及在联合国旗帜下 17 个特派团中工作的总部与驻外人员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尼泊尔设立了达格·哈马舍尔德奖章,并把它授予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Folke Bernadotte 伯爵**和在捍卫和平的事业中献身的 **Rene de Labarriere 司令官**。

15. 尼泊尔赞赏秘书长提到的规定维和人员及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最起码年龄的决定,并回顾说,他的国家向维和特派团派出的一直是成年而有经验的人员。

16. 尼泊尔强调,尽管参与维和和使命的人员在减少,但这类行动仍将可能增加。另一方面,这些使命已变得越来越复杂,因为,除了遣散军事人员的传统任务外,还有救济与安置、排雷、人道主义活动、裁军、人权监督和确定基本建设与民主制度的工作。此外,目前的大部分冲突是内部冲突。应该借鉴维和行动部的知识与经验,必须要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来支持秘书长的工作。

17. 除了维和行动中可能出现的变化,还有一些必须遵循的原则,如公正、受影响国的同意、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和尊重其主权与领土完整。为了维和行动的成功,另一项前提条件是要明确任务,以及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改进快速反应能力。关于后一问题,令人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了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制度。只要联合国有所要求,尼泊尔准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 2000 名人员,包括医务和技术工程人员、军事观察员和行政人员,以及 200 名民警监督人员。尼泊尔认为,在秘书处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对于待命安排制度的成功至关重要,待命安排制度是一种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供其充分参与而具有广泛基础和代表性的制度。

18. **Zohar 先生**(以色列)说,目前他的国家与它的邻国一起进入了一个建立与巩固和平的历史性的艰巨进程。这个在联合国组织外进行的进程,最近促成了以色列同它的巴勒斯坦邻国签署了瓦伊河备忘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约旦提供了宝贵支助才成为可能的。

19.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值得以色列由衷尊重,然而,经验表明,有时有必要求助于在联合国范围外来解决维持和平的问题。例如,1982 年根据埃及和以色列的和平协议向西奈派遣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由于在安全理事会内没有达成协议,埃及和以色列在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证人的情况下,选择了一项多国备选方案。

20. 以色列仍以很大兴趣关注有关联合国今后维和行动的辩论,并也注意到前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提出的建议,即随着维和行动范围扩大,将会更多地使用非军事手段。

21. 以色列一如既往地重申它愿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民事和人道主义活动的意愿。为此,它希望 1998 年能再次分享它与维和部队联络活动的丰富经验,为此,组织了一次国际联络活动的课程,派驻中东的维和部队成员参加了这一课程。以色列重申,一旦目前在中东地区进行的和平进程取得足够的进展,以色列愿参加世界其他地区的维和行动。

22. **Ngo Quang Xuan 先生**(越南)说,他的代表团赞同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认为,委员会可把此讲话作为全面研究维和行动各类问题的基础。

23. 最近 50 年来,维和行动已成为和平解决冲突和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维和行动本身并非解决冲突的方式,而只是在试图谋求和平解决办法时防止冲突局势恶化的措施。同时,维和行动也不该取代寻找冲突根源的任务。为了和平解决冲突,必须遵循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以前后一致的、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可能来寻求这种解决办法。

24. 对此,越南重申它支持 1994 年 6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 11 次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提出的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为使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必须遵循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主要属于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同时,也必须尊重公正和有关当事方同意的原则。重要的是维和行动要有明确规定的任务、目的和指挥结构,还应有必要的资金保障。

25. 越南赞赏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 51/218E 号决议,特别是确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的死亡或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的决定。同时,还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在 A/52/534 号文件中提到的关于改革采购制度的建议,并且强调在支持维和行动方面及时、有效、具有透明度和具有成本效益地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重要性。此外,采购工作还应采取一种区域的均衡分配原则,秘书处应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来增加自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并应加强责任制和提交外地采购情况报告的程序。

26. 越南高兴地看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有所增加,为此,赞赏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52/69 号决议,该决议中肯定了这种做法。关于维和行动中民警人员的使用日益增多的问题,值得强调的是,在行动早期阶段制定民警人员参与这些行动的指导原则的商定方针是重要的。此外,越南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在民警人员组成中应有更广泛的区域代表性的看法。

27. 越南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认为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全部摊款。必须指出,这方面应体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维和领域的合作日趋增加的情况下,也有必要强调,联合国仍应是负责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地区维和行动需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应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最后,维

和行动不能替代持久经济增长和发展,持久和平要靠消除该地区的不平衡和不平等来实现。

28. **Arystan 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由于联合国各机构与会员国间的有效合作,国际社会得以避免大规模的地区冲突。然而,尽管在某些地区的维持和平事业有所进展,但各种地方冲突和战争依然在世界的各个地区爆发。哈萨克斯坦同意这样的看法:在宪章规定的基础上增进联合国组织的维护和平的能力。

29. 她支持秘书长的增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措施的提议,赞赏维和行动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维和行动部已相当程度地扩大了参与待命安排制度的国家,目前已包括 74 个国家,其中包括哈萨克斯坦。

30. 尽管最近几年出现部署的人员减少和用于维和行动的预算拨款削减的情况,但是,积极努力继续增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是必要的。必须认真考虑秘书长在关于有必要继续开展国家和地区一级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同时,也应鼓励会员国努力训练人员投入维持和平使命。

31. 她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即联合国应与会员国积极合作搞好参加维和行动人员的训练工作,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训练股在组织维和部队训练课程和维和专题讨论会中所作的努力。此外,训练股通过编写各种教材为人员训练提供的帮助也是值得赞赏的。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这些教材大部分是用英语编写,因此在实际使用中出现困难。为此,哈萨克斯坦希望设法出版用联合国官方语言之一的俄语编写的教材。

32. 她回顾在联合国赞助下在中亚建立的一支由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人员组成的联合维持和平营。为提高这个营的人员的专业训练水平,1997 年和 1998 年在上述三国境内举行了维和联合演习,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也参加了这两次演习。

33. 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努力,以实际行动为增进联合国的维和能力作出贡献,支持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所提的结论和建议。

34.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赞同约旦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对为和平事业牺牲的 1500 多名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表示哀悼,这些人员中有许多是巴基斯坦的士兵。巴基斯坦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承诺,是出自它对世界和平、集体安全、预防性外交和战后恢复及巩固和平的坚定信念。根据这些原则,巴基斯坦广泛参与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巴基斯坦今后仍将是为联合国维和使命提供人员最多的一个国家。

35. 决定参与的另一个理由是,巴基斯坦一直在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中受益,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印巴观察团)就是一例。联合国维和部队的派驻,已成为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巴基斯坦对为此而提供观察员的部队派遣国表示感谢。

36. 由于近几个月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巴基斯坦已要求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在控制线一线的监控中的力量,以便有效监督有争议的克什米尔地区侵犯边境事件的发生。巴基斯坦强调有必要向安理会提交从该地区获得的报告。同时,巴基斯坦也已向秘书长要求任命一名特派代表来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这个不稳定地区的活动。

37. 维和行动的目的在于弄清冲突的根源,而不只是局限于把战争几方分开。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情况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由于没有全心全意地进行努力,维和行动面临着巨大的危险性。鉴于国际社会未能履行其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承诺,导致今年年初印度和巴基斯坦间出现一种爆炸性的局势。尽管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团(印巴观察团)的设立已有 50 年,但联合国未能持续不断和积极努力来解决引起冲突的根源。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印巴观察团的目标而发挥有效的作用。如果说在南非和爱尔兰的长期冲突能寻得一个解决办法,那么,克什米尔问题又为何不能?

38. 应该更经常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坚持不懈地来寻求一个政治解决争议的办法。正如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所说,这些行动是以维持和平为开始和以战后巩固和平而结束的一连串环节中的一个环节。然而,一旦维和行动开始,就不应受任何所谓清偿或终止的条条框框的约束。

39. 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不应以冲突一方的同意为条件。维和行动不应单纯根据现有资源标准来定。关于地区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巴基斯坦认

为,一个地区组织发挥的作用,应严格服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40. 巴基斯坦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逐步停止使用免费提供人员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高兴地获悉这项任务将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结束。这些免费提供人员留下的新的岗位或空缺,应根据尽可能更为广泛的区域分配和性别考虑来给予填补。巴基斯坦满意地看到,因秘书长的要求,大会批准拨给该部 400 个名额的决定。

41. 拖延偿还部队派遣国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经费,仍令人深感不安。拖欠的结果造成资金短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当务之急应解决偿还所有拖欠的费用问题。增加采购程序的透明度和扩大它的地域基数是必要的。遗憾的是,联合国采购总数中只有 1% 是来自发展中国家。

42. 秘书处给人的印象依然是,联合国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的倡议则是联合国待命安排的一部分。尽管秘书处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断然否认这一点,但在谈及联合国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时就好像联合国的一个旅。这是不对的。对此有必要请秘书处立即给予澄清。巴基斯坦认为,不应给任何一个地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以突出的地位,发言人强调说,任何地区的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都不能排斥其他地区而被视为联合国的一个旅。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必须包括所有主要的定期派遣部队的国家。同时,在民警特派团的岗位中应保证有更广泛的区域代表性,特别应考虑发展中国家。

43. 巴基斯坦不反对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机构的建议,但强调指出,应深入分析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最近会议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巴基斯坦的建议,即根据有限的资金把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会期为三到四周的两届会议来进行,以便建立一个有效的年中审议机制来推进委员会每年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关于特别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和调整委员会的工作方式的报告第 114 段中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希望主席团和秘书处能与有关各方协商,并向委员会报告协商结果,以便委员会进行研究。同时,巴基斯坦要

求秘书处至少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前 6 周提交它的报告,使各会员国能适时进行审议。

45.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值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0 周年之际,他的代表团希望向在联合国旗帜下为世界各地,包括莫桑比克的维持和平行动而效力的人们表示致意。

46.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同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感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出色的工作,委员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A/53/127)反映了这一点。与特别委员会一样,莫桑比克也认为,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应是尊重主权、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当事方的同意和除正当防卫外不使用武力。同时还认为,如能得到业已建立的地方组织和机构的紧密合作和协调,采取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是可能的,联合国对这些区域性安排应给予支持,以增强他们在冲突中的快速反应能力。

47. 此外,尽管莫桑比克和其他国家的经验表明,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创造有益于建立持久和平的条件,但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其迅速实施。然而,令莫桑比克感到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在减少,为此,它督促各国应表示其政治意愿,以尽力提供所需的资金。

48. 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创造适宜氛围来寻找冲突根源的活动,就目前而言,这些根源与发展有关。可持续发展是避免冲突的关键,也是实现和平与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在这方面,莫桑比克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中提出的建议。莫桑比克将继续努力,适时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作出贡献。

49. **Bune 先生**(斐济)说,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50 周年,也恰逢斐济参加这些行动 20 周年。斐济向所有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服务的人员致敬,特别是向那些为和平事业而献身的人致敬,其中斐济就有 33 位。

50. 斐济注意到,维持和平已成为联合国的主要职能之一,50 年来进行的维和行动拯救了数以百万人的生命。为此,根据自身的能力,斐济将继续为此行动提供部队。但它认为,完善维和行动的各个环节是必要的,对此,斐济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53/127)中

提出的看法,即维和行动应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的,尤其是有关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根据它在实地取得的经验,斐济还认为,一切维和行动都应有明确规定的任务、目的和结构,也应拥有达到这些目的所需的资金。

51. 关于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问题,斐济认为,挑选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应具有透明度,并应以宪章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为依据,特别委员会应在它的年度报告中谈及这个问题,以便评估所取得的成绩。

52. 斐济认识到预先计划和协调维和行动,以此来减少激起冲突的风险和有助于创造促进和谐、重建和振兴的条件的重要性。此外,斐济认为冲突后方案对于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应在所有维和行动中予以考虑。斐济曾多次要求实施一项广泛的排雷计划,以免不加区分地伤害无辜百姓,斐济欢迎建立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

53. 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是为了应付冲突和暴力的发生,但也有必要提前预防这些不幸的发生。为此,斐济再次要求大会设立一个特别部门来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同时,斐济认为,在新的维和行动的计阶段充分考虑民警行动的组成并对此提出明确而适当的方针,以及明确区分民警及军事安排间的差别是必要的。

54. 斐济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并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攻击和暴力活动。因而,人员的安全问题应必须在计划和执行维和行动中给以考虑。斐济在维和行动人员的训练方面履行了它的职责,但它认为,在制定和维持训练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合国,应帮助各国进行物资准备和提供训练课程的基本材料。最后,斐济要求各会员国无条件缴纳全部摊款。同时,斐济还吁求联合国尽早偿还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国家的费用,并采取更迅速的程序为死亡和伤残人员进行赔偿。

55. **Sa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1948 年后进行的许多维和行动表明,国际社会希望结束世界冲突。这些行动在其执行方式和目的方面正在逐渐改进,如果说最初组织这些行动只是为了遏制敌视和把冲突双方分开的话,而如今已成为有更多人员配备的更为有效和

更为复杂的行动,它的职能从监督停火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等。这些行动也成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恢复制度和建立经济政治结构的工具。这些成就的取得,很大程度归功于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等国际组织以及一些新的国际机构日益发挥的重要作用。

56. 阿尔及利亚赞同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所作的发言。在这个发言中,不结盟国家谈到了维和行动所应遵循的原则,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问题、行动中的准则和有关方面的责任,不结盟国家因是维和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因而在维和行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阿尔及利亚支持大会在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对死亡和伤残人员的赔偿和取消使用免费提供人员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57. 阿尔及利亚一直准备为世界和平事业提供合作,迄今为止已为柬埔寨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了人员,并为安哥拉派遣了军事观察员,为海地派遣了民警。阿尔及利亚在联合国的刚果行动中也表示了它的合作意愿,遵照联合国的旨意派出了飞机和一支医疗队及若干军事观察员。然而,阿尔及利亚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贡献是,自1991年开始以来支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工作。除了提供大量资金和各种手段,阿尔及利亚还表示愿签署一项关于联合国在接近西撒哈拉的阿尔及利亚西北部部署军队的协议的意愿,这项协议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58. 尽管阿尔及利亚承认最近在维和行动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它认为,在克服阻碍快速集合和部署驻外部队的障碍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它支持对提高快速部署维和行动能力至关重要的待命安排制度。同时,还认为,如何使这些行动体现《联合国宪章》第101条所规定的均衡的区域分配是必要的。

59. 阿尔及利亚支持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非统组织)间在争取非洲和平中的合作,并欢迎旨在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非洲国家维持和平能力的倡议。然而,尽管阿尔及利亚认为,非统组织应在非洲的某些维和使命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它不应取代联合国,因为它是国际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权威的象征。

60. **Niculescu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罗马尼亚将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最近8年,它已提供了5 000多名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目前已为在波斯尼亚维和行动的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派出了一

个工兵营。1997年参加了“阿尔巴”行动的多国联盟,1998年参加了28次维和联合演习,其中3次在罗马尼亚举行。此外,它派遣专业人员参加了22次国际训练课程。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加强维和部队的能力和密切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1. 至关重要的是,根据宪章联合国应继续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因此,罗马尼亚认为,如过去那样,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使命今后仍将证明是有益的。罗马尼亚支持采取措施来改进确定任务的程序和加强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以及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安全组织的相互影响。

62. 罗马尼亚高兴地通报,1998年9月24日罗马尼亚已成为签署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的第18个会员国。此外,它还指出,它准备为建立蓝盔部队提供一个步兵营、一个野战医院、参谋部军官、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监测人员。这项承诺将总共提供1000多名具有充分装备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

63. 1998年,罗马尼亚加入了成立中欧国家和平支持合作系统的倡议,以及在东南欧洲建一支多国和平部队的倡议,此外,还签署了一个加入联合国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的意向备忘录。

64. 尽管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进程中存在着困难,但罗马尼亚仍充分履行了它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然而,本组织在偿还罗马尼亚政府提供人员费用方面却遇到相当严重的拖欠。遗憾的是,虽然这种状况并非新鲜,但却达到了惊人的几乎是难以忍受的地步。拖欠会费的会员国立即履行其财政义务是必要的,以免其他及时缴纳的国家受到本组织经济困难的影响。

65. **Kolby 先生**(挪威)说,最近10年来,国内暴力冲突增加,目前冲突地区的一大批小口径武器是达成和执行和平协议的一大障碍。为此,挪威认为,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今后应包含遣散前武装人员和收回小口径武器的内容。在这方面,挪威决定支持总结经验股通过美国提供的6.7万美元资金对裁军、遣散和重新安置问题进行的研究工作。

66. 加强妇女对维和行动的参与也是必要的。妇女在冲突中维护文明社会和冲突后重建社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挪威高兴地宣布,已拨出10.7万美元

资金用于多方面维和行动中的性别观点的研究工作,总结经验股将在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协助下进行这项工作。总结经验股所担负的这项重要任务,不应只靠自愿出资,有必要由日常预算来负担更多的资金。

67. 改进计划及协调维和行动是必要的,同时,也需加强快速应付危机的能力。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庆祝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希望该总部将能很快全面运转起来。

68. 维和行动中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待命安排制度。挪威自一开始时起就已加入该制度,并准备通过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来继续广泛参与这种安排。此外,它还参加联合国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

69. 对于人员安全问题的考虑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令人不安的是,对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安全的威胁在增多,尤其是文职人员和非武装的军事观察员,因此,它督促各国政府批准《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公约》。

70. 挪威 20 年来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作出了贡献,尽管因补充兵员问题它将撤出它在这个部队的一个营,但它决定仍将继续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主要捐助国的地位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71. **Tas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首要职责,维持和平行动仍将是联合国组织履行这一职责的主要手段之一。目前世界各地存在着各种冲突,因此,确定维和行动明确而可行的目的,以及保证使其发挥职能作用的足够资源是重要的。

72. 维和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特别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

7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赞赏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协商工作,同时赞扬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世界安全领域的合作所作的努力,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的倡议。

74. 1998 年 9 月 26 日,东南欧 7 国签署了一项在东南欧洲建立一支多国和平部队的协议,目的是为了加强该地区和整个欧洲的和平与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在维护地区的稳定与和平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整个国际社会都承认,联预部队是目前为止联合国最有成效的一项使命。

75. **Suh Dae-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在纪念联合国维和行动 50 周年之际,大韩民国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向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人员表示敬意,包括那些为此而献身的战士。尽管维和行动不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一种体制,但它大大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并成功地避免冲突的扩大。尽管最近几年维和行动的次数减少,但它的重要性依然未变。

7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以来所做的建设性工作。同时,它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A/53/127)中提出的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将能很快采纳实施。

77. 关于调整维和行动部问题,大韩民国赞赏大会作出的到 1999 年 2 月底逐步取消使用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决定。加强招募过程取代免费提供人员的工作是重要的,但要保证这样做不会对驻外人员的安全和利益造成影响。

78. 大韩民国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83 段中所提的建议,建议强调需要保护在冲突局势下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尽管应该承认维和行动与人道主义活动的性质不同,但也必须明白,不幸的现实越来越促使维和行动部需要在复杂的冲突形势下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鉴于违背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行为日益严重和攻击人道主义活动人员的行为增多,因此,这个问题也就更显紧迫。特别委员会分析研究维和行动部与人道主义活动间的关系的方方面面问题是必要的,考虑到在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1998/883)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也理应这样做。

79. 在冲突的第一阶段进行干预,是提高效率和避免人员伤亡所必需的。待命安排制度对促进这种快速干预能力将发挥关键性作用。大韩民国希望这种制度能尽快启用,并通过会员国尽可能的广泛参与来得到加强。此外,它支持在联合国总部迅速成立一个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欢迎大会 199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 53/12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聘用两名官员参加这个总部

的工作。

80. 维和行动的采购工作,应具有一种更大的透明度和更为合理的区域分配的特点。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71 段中所提的建议,并督促秘书处注意这一建议。

81. 更有效地执行维和任务的另一关键因素是,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和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意见,制定若干指导更为明确的《接战规则》和一个共同训练方针。确定共同的训练方针,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各国维和人员间的协助和合作。

82. 最后,他的代表团对在全世界维和行动中工作的 1.4 万多名人员表示敬意。自 1991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大韩民国尽最大努力加强它对维和行动的参与,并承诺将继续这样做。

83. **Hughes 先生**(新西兰)说,目前,参加全世界维和行动的每 3 个战士中不到一个是戴蓝盔的。尽管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安理会正式批准的区域安排下提供服务,但大部分战士仍还穿本国军装。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水平不高,或者意味着区域组织没有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国际维和部队结构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出现如此之大的变化,值得我们对一系列问题进行思考。首先,有迹象表明,联合国有效组织和领导它的这些维和行动的能力正在受到威胁。某些国家,包括那些最大的捐助国,未能及时缴纳它们摊款的现象,是预算拨款加强联合国新的行动能力的一个严重障碍。

84.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理结构是至关重要的,对此,采纳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58 段中提出的建议是适宜的,以便替换正在离开的免费提供工作人员。同时,要为维和行动部排雷行动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资金来保证其稳定性和良好运营。

85. 如要取得会员国的更大支持,秘书处必须提供维和行动部关于其活动范围及任务所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的实际而详细的最新情况。新西兰感谢维和部人员的献身精神和职业作风,并赞赏维和部总结经验股的工作。

86. 改善联合国对新事态的快速反应能力是重要的,为此,新西兰坚决支持建立一个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以及秘书处对需要扩大和改善联合国待命部队在后勤及部署能力方面的安排问题的评估。

87. 除限制维和行动的预算问题外,还应考虑也许更为重要的会员国促进和支持联合国在这些活动中的努力的政治意愿问题。今天,冲突往往是复杂的国内斗争的结果,但联合国会员国间对应如何作出反应经常难以达成共识。甚至即使有了一个广泛的协议,也难以决定究竟采取何种解决办法和制定何种任务更为适宜。

88.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但新西兰仍然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一次又一次地表明,实现和平与安全是必要的,因为总的来说,最近 50 年来成功要比失败多得多。因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的削弱令人不安,对此,各会员国应抓紧给以解决。

89. **Valle 先生**(巴西)以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有关国家名义发了言,重申对能有机会参加这么一次广泛交流有关维和行动的所有问题的看法表示满意,并感谢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对该部状况的介绍。同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持特别委员会工作小组讨论的加拿大大使的重要贡献。

90. 他强调指出,当在一定范围内和适当的政治条件下使用时,维和行动则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为了维和行动切实可行,这些行动应遵循某些基本原则,如冲突各方的完全同意与合作、公正和只有在正当防卫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原则。巴西认为,各国应提供合格人员来支持这些行动。

91. 最近几年,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人数大大减少。1995 年至 1998 年未曾发起这类新的行动,因此,安理会 1998 年将开始两项新的维和行动是令人鼓舞的。

92. 南方共同市场国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 50 周年具有特别重大意义,因为,这些年来,它的成员国多次表明了他们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目前,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通过人力和物力参加了 12 至 16 次联合国在世界各地进行的维和行动。

93. 他强调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蒙得维的亚建立了地区训练中心。巴西组织了数次维和问题研讨会,并组织了一次名为“联合部队”的计算机协助的演习,参加这次演习的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和美国的军队。此外,还与阿根廷军队、乌拉圭军队和巴拉

圭观察员一起进行联合军事演习和“南方十字军”行动,以此来进行有关维和行动的训练。此外,乌拉圭协调开展名为“海红豆”的行动。作为与联合国合作进行人员训练工作的典型例子,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的曼切戈营战士接受训练可为一例。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充分利用已有的能力和在这些合作活动中取得的经验。

94. 应该鼓励采取预防冲突的措施,为此,首选方式应是预防性外交。如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冲突那样,社会和经济援助可能是避免冲突的一个最有效方式。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

95. 维和行动应符合 21 世纪的要求和冷战结束后产生的变化。在冲突结束后的巩固和平的任务中,强调警察部队的参与和妇女对重建受冲突影响的社会的贡献是重要的。巩固和平的措施是否有效,将取决于能否把多种双边和多边资源拨给有关国家。因此,如大会和经济社会理事会能协作努力,所掌握的资源将能更有效地得到分配。

96. 联合国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扩大对境外事态的有效反应能力。为实现这个目的,必须改进待命安排制度。通过建立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官员参加的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将可加强和巩固这些制度。

97. 鉴于对联合国服务人员的严重攻击行为,实施《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及有关国家正在尽一切可能加速签署和批准公约的进程。

98. 根据维和行动部采取的替换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措施,秘书处应在一种广泛区域分配基础上和以一种具有透明度的方式来加速招聘进程,以便取代这些免费提供人员。透明度和区域平衡也应是联合国采购制度中的要素。最后,发言人赞赏为确定一项支付维和行动人员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的公正制度所作的努力。

99. 副主席先生(土耳其),代行主席职务。

100. **Mendez 先生**(委内瑞拉)强调,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正值国际社会纪念联合国维和行动 50 周年之时。为此,委内瑞拉满意地注意到大会新近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感谢在联合国旗帜下为 40 多次维和行动效力的人员所作的工作,并对所有为和平而献身

的人们表示哀悼。无疑,这些行动有助于和平与稳定事业,迄今为止部署的特派团数目就是很好的证明。

101. 维和行动已成为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只能是作为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努力的一种补充方式;这些行动不能看作是取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33 条和平解决争议的一种手段。

102. 自 1988 年起,联合国组织参加的任务越来越复杂和越来越困难。维和行动已变得多样化,也趋于复杂化和具有紧迫性。为了加强积极的方面和纠正错误,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成绩与不足进行分析研究是必要的。委内瑞拉认为,维和行动应遵循宪章第 2 条规定的原则和目标来进行。在建立维和特派团时,有必要考虑一些要素,如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属于其内部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当事方的同意、公正和不使用武力等。

103. 委内瑞拉同意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发表的看法,认为区分维和行动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不同是必要的。维和行动不应成为一种制约性行动的手段,也不能同已成为宪章第七章的情势所规定的强制性措施相混淆。为构成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活动。

104. 委内瑞拉支持约旦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在委员会的发言,发言谈到使用免费提供人员、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间的协商制度、待命部队、民警、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联合国与地区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对维和行动的资助等问题。

105. 为使维和行动取得成绩,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毫不含糊地明确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并应保障每个特派团所需的资源。当前的现实要求对行动计划采取一种整体观念。必须协调一致地推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的。

106. **Gog Sadze 先生**(格鲁吉亚)在谈到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127)时指出,在确定维和行动时,应考虑到新冲突的跨国特点,从而减少它的暴力与破坏力,并有助于反对恐怖活动、武器走私、贩毒和其他冲突产生的犯罪活动的斗争。同时,还应采取措施来避免冲突或减少冲突的后果,无论是采取预防性外交还是采取在冲突地区预防性部署部队。

107. 此外,格鲁吉亚认为,现在是联合国进一步努力加强和平以及会员国把加强联合国的和平使命放在

头等重要地位的时候了,因为,实施和平需要一个不同于维护和平的战略,而维和部队应是作为最后一个使用手段。格鲁吉亚认为,维和部队人员应执行警察的职能,支持建立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此外,格鲁吉亚还认为,应完善经济制裁制度,以免伤害无辜百姓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的领导人施加最大的压力。

108. 在目前情况下,所有这一切措施,特别是缔造和平的措施,显得越来越重要。关于格鲁吉亚的冲突,正在日内瓦就各类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谈判,但仍未解决难民回国的这个主要问题,因为,迄今为止还尚未确定提供何种法律保障和其他类似方式。在这种形势下,格鲁吉亚缔造和平进程的不足是显而易见的。

109. 关于地区组织的合作问题,格鲁吉亚认为,应更加快速地对付影响该地区邻国安全与稳定的冲突。联合国与地区间的有效合作的一个例子是,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间建立的合作关系。但是,应该指出,联合国应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负责机构。

110. 维护和平的其他重要问题是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对所有国家来说这都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因为有关当事方不可能始终保障此类人员的安全。格鲁吉亚支持建立自我保护部队,特别是在格鲁吉亚。最后,格鲁吉亚政府感谢所有为其和平而工作的人员。

111.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回任主席。

112. **Pils-Aime 先生**(海地)说,他的代表团向联合国维和人员致敬,特别是那些为拯救成千上万的人而献身的战士。试问,国际社会将应如何去保护部署在世界各地各项维和活动中的人员?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A/53/1)中所指出的,尽管维和行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组织待命部队来防止在明显危险形势下发生暴力是适宜的”,不希望出现不幸后果的连锁暴力活动。1992 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建立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显示了预防性措施的有效作用。

113. 某些人借部队部署拖延为由,破坏国家主权和

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但是,为独立而自豪的海地,维护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出的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协作、仲裁和司法来解决冲突的主张。不过,海地认为,国家的主权包括所有其人民的主权。为此,国际社会应注意不要使民事、种族、文化和宗教冲突变成残杀。出于这种思想,海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对推动待命部队协议和维和行动的快速部署所起的重要作用,维和行动应有明确的任务,并有良好的指挥结构和达到目的所需的足够资金。

114. 关于民警在维和行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海地代表团指出,1997 年 11 月 28 日建立的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大大促进了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因此,海地政府感谢那些为特派团及联合国提供警察来帮助海地的国家。

115. 海地坚决认为,联合国与地区组织及机构间的合作是重要的,为此,对加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机制能力给予的特别关注表示赞赏。此外,缔造和平也意味着加强经济上的合作,因为,和平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116. 尽管有益而且有效,但维和行动不能根除冲突的深刻根源。当人们看到自身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为维护自身的利益,有时会遗憾地采取下策。如希望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继续提高人的精神面貌,发展和维护一种和平文化。为此,海地赞赏大会把一项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列入议事日程。

下午 3 时 55 分宣布散会

